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胡德文因年龄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同意该董事的辞职申请。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郝晓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郝晓军先生简历：郝晓军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于天津大学软件学院在职进修，获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于天津市乘风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5年2月，于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于北京瑞星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历任开发主管、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于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项目经理。2015年11月17日至今，于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互联网安全事业部总经理。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现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中的公司经营范围做相应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